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较场口院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服务

采购人：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

二〇二四年二月

一、招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中标人数量（名）** |
| 较场口院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服务 | 16.5 | 1 |

二、资金来源

### 单位自筹资金，采购预算金额为16.5万元。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二级及以上、《环境污染治理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甲级。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官网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二）招标文件公告期限：2024年2月1日8:30-2024年2月4日17:30

（三）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二种要件，其投标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投标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

（四）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并在外包装上加盖公章

2、投标文件构成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6）营业执照（复印件，盖鲜章）；

（7）服务方案

3、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五）投标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富华路19号A栋负一楼49 （后勤保障科）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2月4日北京时间17:30。

（七）投标截止后，我院将组织院内评标，并将中标结果公示在医院官网，对未中标人不另行告知。

五、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

（二）本项目若有补遗、澄清文件一律在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官网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澄清文件的内容。

（三）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四）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

联系人：任老师

邮　编：400010

电 话：（023）63931178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富华路19号A栋负一楼49

（二）质疑联系部门：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

联系人：刘老师

邮　编：400010

电 话：（023）63931178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富华路19号A栋负一楼48

八、服务运营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的内容为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较场口院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服务项目。较场口院区污水站位于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489号,环保批准日污水排放＜25m³/d（实际排放量以现场勘查为准）；

消毒工艺：采用盐酸、氯酸钠混合药液，由二氧化氯发生器现场制作消毒。

（二）项目要求

1、运营管理内容及要求

运营管理内容：

24小时值班值守，污水站设施设备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废水的日常监测，污水站内化粪池粪渣污泥清掏、消毒清运（如属危废、交由采购人处理）；调节池渣物捞取，水解酸化池渣物捞取；反冲滤砂沉淀池，冲洗消毒池、出水池、流量槽等。

运营管理要求：

（1）污水站全年无安全事故。

（2）污水站设备管理操作员，持证上岗，着工作服上岗，24小时值守，按国家、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及采购人要求，每日取水监测不少于三次(白天不少于二次，夜间一次)，并有详细台帐记录。

（3）中标人专业技术人员每周到采购人项目两个污水站巡察及技术指导不低于两次，中标人行政管理人员每半月例行工作检查不低于一次，与采购人主管部门沟通交流不低于一次。

（4）按照行政主管部门、采购人要求，按时投药、加药，定期、定时进行余氯、PH检测，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5）定期开展培训教育学习和总结运行管理工作，每月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该项目人员培训记录及运行管理工作报告。

（6）协助采购人按照要求及时填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重庆市污染源监测数据发布平台数据信息以及生态环境管理局要求的其他类信息填报。

（7）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8）每半年对化粪池进行清掏（池内污物多时随时清掏），清掏人员、污物转运及处置由中标人负责（如属危废、交由采购人处理）。

（9）配合采购人做好各项检查、督查迎检工作。

2、维护维保内容及要求

（1）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及保养。

设施：污水站各功能池，各功能房；

设备：曝气风机、二氧化氯发生器、电器控制柜等设备（不含在线监测设备）。

（2）耗材：盐酸、氯酸钠等所有耗材、药剂等由中标人提供，中标人应按照规范要求采购、暂存并投放，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3）每天24小时开机运行。

（4）污水站需派持证上岗的专人值守管理。

（5）中标人应取得危化品采购资格，具备完善手续，做好危化品采购、运输、暂存、使用等全流程管理，做好购买、使用台账，相关资料整理定期交采购人存档。

（6）密切关注设备运行情况及指标是否正常，设备出现故障或指标显示异常，值班人员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确保污水达标排放；故障设备应及时报修，维修人员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当天不能维修完毕的，落实责任人限期整改，及时报采购人，并采取应急措施。

（7）设备维护维保过程中，需要更换配件及材料的，200元以下由中标人免费提供，200元以上需报采购人审核后由采购人承担。

3、质量安全要求

（1）污水处理站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到位，运行正常。

（2）按行业规范要求运行管理，各项运行维护管理记录资料齐全。

（3）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及排放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标准GB18466-2005》规定的预处理标准、疾控、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现场管理、操作规范符合行政主管部门及采购人要求。

4、其他要求

（1）中标人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以及保险费用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2）中标人需购买公众责任险和员工的意外保险等。若发生工伤、安全事故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因中标人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发生工伤、安全事故、医疗纠纷等，引起法律、经济责任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服务期内必须服从采购人管理，严格执行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

（4）因储奇门院区放射科暂未搬迁，中标人需暂时接管储奇门院区污水处理站的运营工作，保证污水的达标排放。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服务费用单独按月结算。

九、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限

本次招标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一年期满后，如采购人暂未委托新的维保单位，中标人可继续提供服务。

（二）服务地点

重庆市中医骨科较场口院区、储奇门院区。

储奇门院区：渝中区解放西路9号

较场口院区：渝中区新华路489号

## （三）验收方式

污水站设施运行全年质量标准：监管部门取水检（监）测、季度委托三方单位每季度对废污水、废气检（监）测均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排放标准及法律、法规要求，粪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志贺氏菌定期检测达标。

## （四）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工费、管理费、药剂费、保险费、所有税费等费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2、储奇门院区运营服务费用单独报价，并写入运营方案内，储奇门院区运营费用的报价不计入总投标报价。

3、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一切安全风险。

## （五）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中标人需每月向招标人提供月运行维护管理资料，每月支付金额等于月服务费减去扣款（如果有）金额。付款前中标人需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中标人提供发票时间迟延则招标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责任。

## （六）其他

1、储奇门院区运营服务费需上报院长办公会审议，待通过后单独签订补充协议按月支付。待储奇门院区放射科停止运行后，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中标人可不再提供储奇门院区的运营服务。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十、评标方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40%） | 40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
| 2 | 服务部分（50%） | 50 | 1、技术方案：根据医院实际，为本项目制定详实可行的技术服务方案。（20分）技术服务方案详实、全面、完整、可行，得20分；技术服务方案较详细、完整、合理、可行，得10分；技术服务方案一般详细、完整、合理，基本可行，得5分；技术服务方案不详细、合理，无可行性，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及，不得分。 2、质量保证及安全管理措施：公司有健全、可行的质量保证及安全管理措施管理措施健全、可行，得20分；管理措施较健全、可行，得10分；管理措施一般健全、可行，得5分；管理措施不健全、无可行性，或者未提供不得分。3、储奇门院区运营方案：根据储奇门院区的实际情况提供运营方案。方案内容完善，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10分。方案内容较完善，针对性较一般，可行性一般，得5分.方案内容不完善，针对性差，可行性差，细化程度低，得2分。方案内容无可行性，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及，不得分。 | 提供方案，格式自定； |
| 3 | 商务部分（10%） | 10 | 1、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服务医院业绩（二级医院及以上的），有一个得4分，最多得8分；2、提供污水工操作证，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 | 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操作证复印件等资料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

十一、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七）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二、定标

（一）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二）中标人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三、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经采购人核实，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三）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中各类证明材料的原件，如中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经采购人核实，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五）质疑

质疑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本人或其授权代表持有效身证到质疑联系部门现场递交质疑函原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2024年2月2日17:30前以书面形式递交。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9、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六）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开标前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备注：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二）投标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质量）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五）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六）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结束）